如何看待用户讨百万需要网络安全审查?

原创 王子君的碎碎念 王子君的碎碎念 19:14

注: 这篇回答也不知道踩了知乎哪个G点, 阵亡咧。

但和很多胖友聊过,都认为近期的网络安全审查,侧重资本安全和导向管理的内涵比较明显。本回答算是个供参考的讨论方向。

谢邀。

VIE的警哨声?

之前监管以"网络安全"为由向外放了点风声,于是一大票准备赴美上市的企业都停了。

和敏感数据比较相关的O2O类, 停一停, 还能理解; 一票搞游戏搞社交的也停, 比较可爱。

大家都去问,要怎么样才能过审呀?

结果发现:监管方其实也不知道该审什么。

倒不是说网络安全审查这块没有标准,17年的《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(试行)》就是之前的标准。

但可操作性相当低。以《办法》规定的审查内容为例:

- (一) 产品和服务自身的安全风险,以及被非法控制、干扰和中断运行的风险;
- (二)产品及关键部件生产、测试、交付、技术支持过程中的供应链安全风险;
- (三)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收集、存储、处理、使用用户相关信息的风险;
- (四)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利用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依赖,损害网络安全和用户利益的风险;
- (五) 其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风险。

简单说,就是代码本身的鲁棒性、供应链的抗灾备份、隐私数据、垄断,都可以是审查的内容。

讲真,这里面最好应付的,反而是隐私数据,境内服务器就搞定了。至于产品被"非法控制、干扰、中断运作"的风险, 别说审查办公室的那几个专家,你找一票一线大厂的CTO都未必敢拍胸。 那现在的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会更好么?

在审查这件事情上,没有。

老版本是上面五条,新版本加了两条:

- (四)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情况;
- (六) 国外上市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,核心数据、重要数据或大量个人信息被国外政府影响、控制、恶意利用的风险;

真正重要的是新增的第六条。现在各路投资机构都在问:以后是不是要专门打压VIE结构了?

VIE结构就是(这个概念真的很绕): 你海外有个公司,拿来上市;国内有个公司,拿来做业务。通过一系列的协议,海外公司可以在不触及国内公司股权的前提下完全控制业务和利润,这样海外公司就可以拿着国内公司的业绩去上市了。

开曼维京香港大陆,最后开曼到纳斯达克。

互联网算媒体,严格来说是禁止外国资本参与的,VIE结构可以让互联网企业又能拿到海外投资又能在国内做业务。没记错的话,阿里百度美团小米网易新浪等等等都是这个模式。

这个资本模式,你说会受外国政府恶意利用吧,实操上大概率不会,因为实体在国内,受国内法律管辖;你说彻底不会吧,想想又好像有点可能,SEC发个函,你还是要吐很多数据出来的。

这个灰色地带是很多投资人都头疼的事。

现在停下来的,我感觉基本都是VIE结构(被审查的肯定是,不是VIE你咋去的美股)。

有种声音说"为了让香港更好A股更好所以倒逼一把",这个我不大信。

原因很简单:国内金融体制稀烂,香港我记得是红筹结构。而且从对新科技新概念的追捧度、审批规范、监管力度等多方面,美股肯定好于这两处。

是的、金融去监管化的美帝、都比强调监管的国内做得好。

因此这个节点就搞倒逼,不大合理,除非认定国内资本过剩已经相当严重。我觉得VIE结构会冷,但不会停,现在的审查只是为了在立法上确定VIE的明文边界。

国内靠VIE结构赴美上市的公司,市值已经过万亿美刀了,而且公私兼有,估计还得扯皮十年。

不过新规虽然在很多地方模糊化,但在流程上却定得很清晰。

30个工作日完成初步审查,复杂的也只是延期15个工作日,也就是两个月内要给出审查结论。

从立法规范来说,肯定是好事;但从实操上,估计是坏事。

还是那句话:现有的审查机构,其能力并不足以支撑如此庞大的数据量,更很难梳理其算法背后的逻辑。

我估计真到执行时,一定是反向: 你就告诉我你只会给外面看啥数据,完事。

这其实不算审查,还是以前的报备批准。不过以后和美帝的商业摩擦会越来越多,为了避免老是显得在用公权力干扰商业,必要的法治流程还是该早点整起来。

"政府不让给数据"和"法律规定不得泄露数据",概念上还是挺不一样的。

总之,中美对峙大环境下,可以理解。

TikTok有向国内透露美帝用户的数据吗?肯定没有。但川皇依然可以签大统领行政令。

我们有时候也得这么来。因为立法永远是落后于业务的,真正最有效的审查往往是企业自审。为了让企业把神经绷紧,不得已你就得多甩几下鞭子,哪怕都合法,哪怕你都看不懂他们在干嘛,你也得甩两下。

但最后,还是希望国内的股市监管及注册制等改革搞快点。A股要不是个大血坑,现在哪用得着这么折腾。